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1188700 號

主　　旨：公告「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」及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支付標準」。

依　　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局補助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支付標準。

（一）單項鑑定：新臺幣 1100 元整。

（二）多項鑑定：新臺幣 2200 元整。

（三）到宅鑑定：單項鑑定新臺幣 3100 元、多項鑑定新臺幣 4200 元。

（四）異議複檢：單項複檢新臺幣 660 元、多項複檢新臺幣 1320 元。